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6号）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913,58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999,99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529,999.96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0,469,997.04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4月2日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2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放金额如

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专户账户	专户金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15360101040899999	561,449,997.04	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2	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15360101048999999	0.00	民和食品 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3	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	15419801040699999	0.00	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合计	-	-	-	561,449,997.04	-

注:专户金额和募集资金净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丙方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理财产品的,甲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

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振瑜、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和电子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甲方一为本公司，甲方二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丙方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理财产品的，甲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振瑜、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甲方一为本公司，甲方二为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丙方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理财产品的，甲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

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振瑜、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26号；

2、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